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530
30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5年6月29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将随函所附关于布隆迪的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 (a) 1995年6月23日在巴黎和布鲁塞尔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表的主席团宣言；
- (b) 1995年6月24日欧洲理事会在戛纳通过的欧洲联盟声明。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表的关于布隆迪的主席团宣言
(1995年6月23日,巴黎和布鲁塞尔)

在制订了关于布隆迪的目标和优先事项(1995年3月19日卡尔松声明和3月24日的共同立场声明)三个月之后,欧洲联盟赞扬布隆迪领导人——特别是共和国总统和总理——为恢复信任而作出的努力,并赞扬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所采取的果断行动。

但是,欧洲联盟对暴力行动激增和各方极端分子进行的破坏稳定活动日益关注。欧洲联盟强烈谴责此类行动,并对受害人数众多深表痛惜。欧洲联盟谴责布琼布拉地区某些军事单位在解除武装行动期间的行为,并在这方面指出布隆迪政府有责任适当进行此种行动。

欧洲联盟重申,正如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在1995年3月30日联合声明中指出,只有在各阶层民众尊重并支持1994年9月10日关于制订分享权力条件的政府公约的情况下,局势才能恢复正常。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注意到共和国总统6月18日宣布的特别措施,这些措施显示当局恢复秩序的决心;与此同时,欧洲联盟希望这些措施将按严格尊重人权的方式付诸执行。

如要克服这场严重危机,则全体布隆迪人民和国际社会均须作出毫无保留的承诺。

欧洲联盟始终决心坚决支持布隆迪当局为恢复和平而作出的努力,支持他们对所有捣乱分子采取的行动。欧洲联盟重申反对极端分子。

欧洲联盟为支持民族和解而作出的各项决定正予执行:

(a) 正为增加非统组织观察团工作人员而提供支助；

(b) 正在准备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遣人权专家提供援助；

(c) 已查明重建法律制度所需的援助；

(d) 在布琼布拉通过的援助难民、流离失所者和被遣返者行动计划可在欧洲联盟的援助下执行；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布隆迪政府签订了一项规定时限的议定书，其中确立了资金提供者圆桌会议的原则。布隆迪政府现应拟订一项明确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方案，提交资金提供者；

(f) 正在实行禁止极端分子前往成员国旅行的措施。

欧洲联盟认为该区域各国负有特殊责任，并敦促它们同国际社会各国一起支持布隆迪当局的稳定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极端分子的武装和行动。

欧洲联盟重申必须尽快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一次准备妥当的区域会议，讨论大湖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问题，因为这样的会议是减少该区域根深蒂固的不稳定根源的唯一办法。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联盟关于布隆迪的声明

(1995年6月24日,戛纳)

欧洲理事会严重关注布隆迪局势的继续恶化。欧洲理事会全力支持布隆迪当局为实现民族和解和恢复秩序而作出的努力,但必须充分尊重人权。欧洲理事会谴责各方极端分子的一切暴力行为和破坏稳定企图。欧洲理事会重申欧洲联盟愿继续坚定地支持布隆迪渡过这段困难的时期。

欧洲理事会希望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主持下尽快举行大湖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问题会议。

- - - - -